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马铭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长马铭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原定任期至2023年9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马铭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马铭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马铭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78%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，其辞职后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股份行管理。

马铭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，积极推动公司深化改革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马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董事、总经理王峰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王峰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，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，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并选举董事长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